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唐甄先世傳承考*

崔文翰
香港大學中文系

唐甄，初名大陶，字鑄萬，號圃亭，晚年改名甄，四川夔州府達州人，是明(1368–1644)清(1644–1912)之際一位不甚顯赫的思想家，生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630年4月10日)，卒於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1704年3月20日)，享年七十五歲。¹他一生備嘗艱辛：早年親身體會國破家亡的痛苦；中年曾仕宦，然歷時十月便遭罷黜；晚年情況更是坎坷，不但後繼無嗣，而且經常為生計而到處飄泊流離，難有安穩的生活。雖然如此，他仍勤於著述，晚年完成《潛書》一書，對政治、經濟、社會、人生、倫理等問題提出卓越的見解及具體的改善建議。²事實上，唐甄為國為民的思想與其家族背景、生平際遇有密切的關係。無奈歷來探究唐甄生平和思想的學者，對於其先世家族的歷史及交遊情況，很少注意；或間有言及，但都語焉不詳。1963年，北京中華書局將《潛書》再版，書末附有李之勤〈唐甄事跡叢

* 本文承何冠彪師悉心指導及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¹ 參看王聞遠(1663–1741)：〈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以下簡稱〈行略〉)，載唐甄：《潛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附錄〉，頁226。此〈行略〉亦見載閔爾昌(1866–1948)：《碑傳集補》，收入《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十一〈守令一〉，頁1386。但下文只會徵引前書，不煩引後書；另參看趙爾巽(1844–1927)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百八十四〈文苑傳一·唐甄〉，頁13335；國史館(編)：《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七十〈文苑傳一·唐甄〉，頁5741。孟廣林記唐甄卒年為1702年(見孟廣林：〈唐甄君權觀析論〉，《貴州文史叢刊》1990年第3期，頁29)；戴綸喆《四川儒林文苑傳》謂唐甄「卒年五十餘」(原書未見，轉引自《潛書·附錄》，頁231)；蕭公權(1897–1981)記載唐甄的號為「圃亭」和卒年為康熙四年(1665)(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646)；皆不確。

² 有關唐甄著作的數量和情況，請參崔文翰：〈唐甄著述考析〉，《書目季刊》(待刊)。

考》一文及〈唐甄事跡簡表〉，把唐甄的先世及生平概括交代，往後學者多從其說，儼如定案。然而，隨著新資料的發現，唐甄的先世實有重新探討的需要。

現存有關唐甄先世的資料，可謂相當缺乏。後人賴以為據的，主要是黃道周(1585-1646)〈唐棣之墓誌〉、³唐甄〈唐階泰墓表〉、⁴王聞遠〈行略〉、李長祥(1643年進士)〈唐知縣傳〉和〈冉公子傳〉，以及全祖望(1705-1755)〈前侍郎達州李公研齋行狀〉(以下簡稱〈行狀〉)。⁵這個情況歷數十年而沒有改變，唐甄先世的研究遂停滯不前。直至〈《唐氏族譜》摘抄〉(以下簡稱《族譜》)藉附於《潛書注》書末而面世後，為研究其先世的歷史提供了新材料。雖然《族譜》的內容不無可議之處(詳下文)，但其中內容對我們認識唐氏世系，貢獻不少。可惜如此重要資料面世多年後，仍沒有被善加採用。故此，本文利用這項資料，與現存資料互相校勘，並就其所涉及之史實作分析、研究，藉以補苴罅漏，將唐甄的先世逐一考證和分析，希望既可匡正前人的誤說，亦能將其先世的傳承關係重構出來。

—

唐甄的先世在明代是達州的顯貴家族。據《族譜》記載，唐甄的先世原籍於「山西平陽襄州府晉昌郡」，後因事「復移金陵」，及後再遷至「浙江金華府蘭溪府」。⁶先祖唐祥泰曾「任都御史」，其妻符氏生唐瑜、唐瓚、唐瑞三子(見圖一)。⁷

³ 黃道周：《黃石齋先生集》，道光戊申(二十八年〔1848〕)涇縣潘陽恩求是齋刊《乾坤正氣集》本，卷十五，頁十六上至十七下。

⁴ 費經虞(1599-1671)、費密(1625-1701)：《劍閣芳華集》，四川大學圖書館藏鈔本，卷十四，頁5-8。此書筆者未見，轉引自《潛書·附錄》，頁213-15。有關《劍閣芳華錄》的成書過程和國內館藏情況，詳參劉智鵬：〈費密思想述評〉(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87年)，頁110-12。

⁵ 《潛書·附錄》，頁225-29；李長祥：《天問閣文集》，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北京：文物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一，頁四十九上至五十一上；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九〈行狀一〉，頁920-24。

⁶ 唐甄(撰)、注釋組(注)：《潛書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附錄〉，頁588；另可參看《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潛書·獨樂》亦載曰：「唐子之父〔即唐階泰〕……謂唐子曰：『浙江之上，三泉之隩，我唐氏之所出也。』」(頁89)《族譜》的出處不詳，《潛書注》編者只簡單地在〈後記〉中說：「至於《唐氏族譜》摘抄、唐氏世系簡表等，則是新增加的。」(《潛書注·附錄》，頁592)據國家檔案局二處、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圖書館編的《中國家譜綜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現存在國內有關四川唐氏族譜或唐氏族譜共有十一本，惜達縣的唐氏族譜不在其列(頁344-45)。

⁷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8。

唐瑜，字敬鼎，元(1271-1368)末明初人。元末曾「官於蜀」，自此「遂居達州」。⁸他在明初曾否參與科舉，今不能知曉，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失意於科場，一生也未能考獲功名。⁹不過，他曾在「洪武以儒士教授」，而且被讚譽「教士有方」。¹⁰永樂三年(1405)，唐瑜「以通五經薦」，明成祖(朱棣，1360-1424，1403-1424在位)「召見」他，並欲「命以官」，但遭唐瑜的婉拒，聲稱「臣老矣，不能為陞

⁸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周洪謨(1414-1491)替唐瑜的曾孫唐仁(1423-1476)撰寫墓表時指出：「曾祖仲瓏〔即唐瑜〕元末徙居達縣，國初舉為達學訓導。」見周洪謨：〈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載焦竑(1540-1620)：《國朝獻徵錄》，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樗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5年)，卷八十〈左右給事中〉，頁四十七上。可知唐氏原居於江南一帶，後因任官而遷至蜀地，自此定居下來。然而，《族譜》卻云：「至甲午〔永樂十二年(1414)〕任官分職，游宦入蜀，寓夔，至達，遷東邑前河蘭木溝，即今官池下戶。」(《潛書注·附錄》，頁588)其實不確。熊秉真〈從唐甄看個人經驗對經世思想衍生之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期〔1985年6月〕)又認為「唐氏一族，……到明初以後才因仕宦移居四川達州」，亦不確。熊文的注謂見《潛書·獨樂》，但翻查該篇，並不見有關記載(頁2及注5)。至於熊氏的博士論文，亦引《潛書·獨樂》一文，卻與本文的說法相同，詳見Hsiung Ping-chen, "T'ang Chen and Works in Obscurity: Life and Thought of a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Ph.D. diss., Brown University, 1983), p. 12; p. 296, n. 9。

⁹ 《族譜》載：「〔唐瑜〕大明洪武戊午〔十一年(1378)〕科舉人，己未〔洪武十二年(1379)〕進士」(《潛書注·附錄》，頁588)不確。王廷偉編、魯鳳輝補修的《〔嘉慶〕達縣志》(嘉慶乙亥〔二十年(1815)〕刊本)和藍炳奎等編的《民國達縣志》(民國二十七年〔1938〕鉛印本〔成都：巴蜀書社影印，1992年〕)均無唐瑜中舉的記載。況且，明代初年，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於洪武六年(1373)曾下旨停止科舉，改以「有司察舉賢才」的方法選拔士人(見夏原吉〔1366-1430〕、金幼孜〔1368-1431〕等：《明太祖實錄》，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抄本微捲影印補校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年〕，卷七十九「洪武六年二月乙未〔23日〕」條，頁四上至四下〔總頁1443-44〕；另參張廷玉〔1672-1755〕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頁1712)。歷時十二年，至洪武十七年(1484)「始復行科舉」(《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九「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初一日〕」條，頁一上至二上〔總頁2467-69〕；另參《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頁1712)。所以，唐瑜根本不可能於洪武十二年成進士。朱保炯、謝沛霖編的《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亦沒有唐瑜中進士的記載。《族譜》又載：「〔唐瑜〕恩賜翰林，于辛酉歲〔洪武十四年(1381)〕，奉天承運，敕旨授東宮教諭，近顏日講官教太子。」(《潛書注·附錄》，頁588)亦不確。因為《太祖實錄》並沒有唐瑜擔任「東宮教諭」的記載。

¹⁰ 陳慶門等：《乾隆直隸達州志》，乾隆十二年(1747)增刻本(成都：巴蜀書社影印，1992年)，卷三〈鄉賢·直隸達州·明·唐瑜〉，頁四上；《〔嘉慶〕達縣志》卷三十八〈人物志·綏定府·達縣志·儒學·明〉，頁七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六〈人物門·文學·宋〔應作「明」〕〉，頁一上。

下任使也」。最後經過唐瑜的「三辭」，成祖終於允許，不但「賜璽書遣歸」，而且「命其子孫之試為吏者署籍為儒」。於是，唐瑜「歸築堂，命曰『儒籍堂』」。¹¹唐瑜「夫人熊氏生二子：長唐鯤，次唐鯉」。¹²唐瑜歿後，「葬東邑前河東溪口佳城退步響堂」與「祖妣合墓」。¹³至於唐瓚、唐瑞二人的生平行誼，因史籍缺載，無從稽考。

唐鯤，字天池，出仕前曾更名官池，永樂六年(1408)科舉人，是唐瑜的長子。¹⁴由於他只能於鄉試中考取第二，因而有「鯤文乃為人下乎」的憤慨。即使別人規勸他，他卻道：「吾不可以再屈。」堅持「終身不復會試」。¹⁵他曾任江南蘇州知府；¹⁶返回家鄉後，「廣置田業」，其子每人「分三十擔秧」。其妻生三子：長子唐憲、次子唐忠、三子唐恕。唐鯤歿後，葬於佳城退步響堂。¹⁷朝廷賜幣為他建「鯤奮天池坊」，以資紀念。¹⁸至於唐鯉，有一子名唐肆業；唐肆業生一子名唐第；唐第生四子：長子唐朝天、次子唐朝地、三子唐朝南、四子唐朝北(見圖一)。¹⁹這便是唐鯉一脈傳承的情況。由於資料缺乏，對於他們的生平概況無法作進一步的考究。

¹¹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另參看《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族譜》亦記載唐瑜獲得成祖「御賜五經儒籍講堂」，還賜「封大明開國儒臣」(《潛書注·附錄》，頁588)。前事與〈唐階泰墓表〉的記載微有分別，後事則未見載錄於《明太宗實錄》。至於《族譜》原作「二年」(《潛書注·附錄》，頁588)，亦不確，今已更正。

¹² 見《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8。〈唐階泰墓表〉卻載：「瑜之後曰憲、曰鯤。」(《潛書·附錄》，頁215；另參看圖二)不確。據〈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所載，「曾祖仲瓏〔即唐瑜〕元末徙居達縣，國初舉為達學訓導；祖昆〔應作『鯤』〕領戊午鄉薦，未仕，卒；父憲為湖廣咸寧宰」(《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左右給事中〉，頁四十七上)。由此可知，唐瑜是唐憲的祖父。

¹³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8-89。

¹⁴ 同上注，頁589；另可參看《〔嘉慶〕達縣志》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舉人·明·唐鯤〉，頁五下；《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舉人·明·唐鯤〉，頁7；《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五〈選舉志四·舉人一·永樂六年戊子科·唐鯤〉，頁十八下。〈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謂「祖昆〔應作『鯤』〕領戊午鄉薦」(《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左右給事中〉，頁四十七上)，不確。

¹⁵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從此可知，《族譜》記載唐鯤是「〔永樂〕己丑〔七年(1409)]進士」(《潛書注·附錄》，頁589)的說法，並不準確。《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嘉慶〕達縣志》、《民國達縣志》等書亦不見有關記載。

¹⁶ 《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仕進·明·知府四人·唐鯤〉，頁49。

¹⁷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¹⁸ 《民國達縣志》卷一〈建置門·坊表·明·鯤奮天池坊〉，頁22。《〔嘉慶〕達縣志》缺載。

¹⁹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唐憲是唐鯤的長子，²⁰居於「達城西」，曾任「湖廣咸寧宰」。²¹由於資料缺乏，只能知道他有唐仁、唐倫、唐佐、唐佑、唐信五個兒子。唐憲歿後，葬於「達州北門外仙人打坐穴」。²²

在唐憲五個兒子中，只有長子唐仁的事蹟可考。唐仁，字秉元，號鳳山，²³是唐憲的長子，景泰四年(1453)癸酉科舉人，²⁴天順八年(1464)甲申進士。²⁵他「自少篤問學治《春秋》」，又以「詩薦秀鄉闈」，並嘗從「太學士眉山萬公〔萬安〕遊」，²⁶深得「公器」，惜「累奇於會試」，一直至「天順甲申始成進士」。唐仁任官初期，「觀政大理，詳練律學」。正統初年，藉著「吏部遴選諸選士之超卓者，補官六科」的機會，擔任「兵科給事中」一職，但不及數月，便因「憂歸」而停職。²⁷後來，由於「吏

²⁰ 同上注。〈唐階泰墓表〉載：「瑜之三世曰仁。」(《潛書·附錄》，頁215)不確。因為唐瑜之三世應為唐憲，不是唐仁(見圖一)。

²¹ 《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頁四十七上。《族譜》則載唐憲是「知縣」，並曾「封中憲大夫」(《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²²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²³ 《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頁四十七上；另參過庭訓(1604年進士)(編)：《明分省人物考》，《明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一百零八〈唐仁〉，頁二下(總頁14)。後書的記載大體抄錄自前書，故下文只引前書。

²⁴ 《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舉人·明·唐仁〉，頁三上；《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五〈選舉志四·舉人一·景泰四年癸酉科·唐仁〉，頁五十八下；《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舉人·明·唐仁〉，頁7。《〔嘉慶〕達縣志》載唐仁是「〔宣德〕癸酉舉人」(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舉人·明·唐鯤〉，頁五下)，不確。首先，宣德年間並沒有「癸酉」年；另外，唐仁生於永樂二十一年(1423)，在宣德(1426-1435)年間，他最多只有十二、三歲，還未到應試的年齡。

²⁵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天順八年甲申科第二甲四十二名》，頁2459；《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進士·明·唐仁〉，頁二上；《〔嘉慶〕達縣志》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明·進士·唐仁〉，頁三下；《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四〈選舉志三·進士三·天順八年甲申科·唐仁〉，頁十一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進士·明·唐仁〉，頁4；卷十五〈人物門·鄉賢·明·唐仁〉，頁3。《族譜》載：「〔唐仁〕大明武宗進士。」(《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更是嚴重失誤。另外，〈唐階泰墓表〉記述唐仁的事蹟，「〔唐仁〕正德間為兵科給事中。劉瑾〔?-1510〕亂命，仁劾之，廷杖八十以死。……劉瑾既殺仁」，幾乎是完全錯誤的。雖然這些資料出自唐甄的記述，但他可能得之於父、祖輩之間口耳相傳，資料容易混淆，遂使這個記載失實的說法，一直流傳，如李之勤便誤以為「唐仁抗奸犧牲」(《唐甄事跡叢考》，《潛書·附錄》，頁261)。

²⁶ 萬安於成化五年(1469)任翰林學士，見《明史》卷一百零九〈宰輔年表一〉，「成化五年己丑」條，頁3334；卷一百六十八〈萬安傳〉，頁4522-24。

²⁷ 《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頁四十七下。

科以都給事中缺」，遂命唐仁「掌科事」，「遷左給事中」。²⁸成化七年(1471)，他被任命為「吏科給事中」；至成化九年(1473)，唐仁「陞吏科左〔諫〕」。²⁹唐仁任官，頗能克盡厥職。首先，在選官及薦官方面，唐仁在「每歲吏部選官」時，多「預其事」，並能「量才授官，無不允當」。又如朝廷正需要「邊將郡守」，以禦外敵，但此職「不可輕授」，遂欲「廷臣各舉所知」，唐仁所舉薦的「指揮劉良、知縣馬琛」，均屬賢臣，可資任用。³⁰

其次，在刑法判獄方面，每當唐仁聞「有赴訴者」，「無或少滯」。又「凡有疑獄」，唐仁「必力爭不已」。例如，「守將徐都督不法」，唐仁不但能使「上命按其事，悉得其情」，而且將「元惡首服」，「餘冤皆釋」。凡此可見，唐仁遇事能力求公正，澄清嫌疑，才會決斷刑訟，避免出現冤獄。³¹

另外，在敢言直諫方面，唐仁亦不遺餘力，所以「凡時政缺〔失〕，靡不盡言」，更能「扶正抑邪，無所畏避」，盡己所能，規諫君主。³²

有關唐仁任吏科左給事期間的表現，《〔嘉慶〕達縣志》有這樣的記載：「〔唐仁〕封駁內外奏章，斥廷臣之不職者，人多憚之，常按守將不法事，具以實聞，上嘉其直。」³³可知唐仁確能發揮職權，其表現深得人主的嘉許。所以，當唐仁「因傷寒而未浹而卒」，「士大夫無不悼之者」。他們稱頌唐仁「為人其純如金，其溫如玉，其學行一轍；其心口一致。雖官要地，而不為崖岸；斬絕之行以較轆，人又不阿邑以同流合汙，取媚當世」，故此對唐仁病逝，有「於乎，天何奪此端人君子，而不少假之年耶」的感慨。後來，周洪謨為唐仁撰寫墓表，更稱「國失良才，予故摭輿論以著其善，以待後之志予蜀人物者」。從此可知，唐仁在大臣及人民心中確是一位秉公辦事、正直不阿、敢言直諫的賢臣。所以，當唐仁歿後，在孝宗(朱祐樞，1407-1505，1488-1505在位)弘治元年(1488)前便獲封為「奉直大夫，工部員外

²⁸ 同上注；有關唐仁任吏科給事中的記載，見《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仕進·明·給事中四人·唐仁〉，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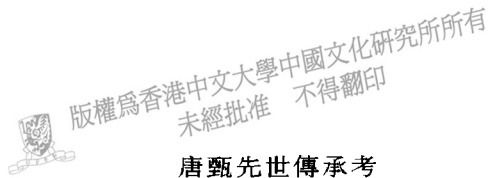
²⁹ 有關唐仁任官的情況，可參看蕭彥(1571進士)：《掖垣人鑑》，萬曆(1573-1620)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0年)，卷四〈吏科左諫·唐仁〉，頁七上。

³⁰ 《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頁四十七下至四十八上。

³¹ 同上注。

³² 同上注，頁四十八上。原文缺「失」字，今據《明分省人物考》(卷一百零八，頁三上〔總頁15〕)補正。

³³ 《〔嘉慶〕達縣志》卷三十八〈人物志·綏定府·達縣志·宦業·明·唐仁〉，頁五上；另可參看《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鄉賢·直隸達州·明·唐仁〉，頁四上；《四川通志》卷一百四十九〈人物志七·人物七·綏定府·明·唐仁〉，頁五十下；《民國達縣志》記載相同，只是後面加上「從祀鄉賢」四字而已。見《民國達縣志》卷十五〈人物門·鄉賢·明·唐仁〉，頁3。



郎」；³⁴ 達州更為他建立四個坊表，³⁵ 以揚其聲名。家族由此更見尊貴。唐仁「卒於成化十二年〔1476〕」，年僅「五十有三」。他有三子：長子唐錦舟、次子唐錦誥、三子唐錦章（見圖一）。唐仁夫婦歿後，葬於「達州白馬寺石嶺，呼魚躍龍門」，門外碑匾更有「兩朝〔天順、成化〕誥封」四字。³⁶ 至於唐仁其他兄弟的生平，則無法查究。

唐錦舟，字水西，成化十六年（1480）庚子科舉人，³⁷ 二十年（1484）甲辰科進士。³⁸ 弘治時期，他曾任「山西工部司郎中」，³⁹ 並「歷任陝西參蕃」。⁴⁰ 他任職「陝

³⁴ 《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封典·直隸達州·唐仁〉，頁十上；《〔嘉慶〕達縣志》卷三十六〈封蔭志·綏定府·達縣·明·唐仁〉，頁一下；《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封蔭·明·唐仁〉，頁56。《族譜》亦載：「賜〔唐仁〕工部員外，贈中憲大夫。」（《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有關唐仁獲封贈的時間，據王恕（1416–1508）〈議封見在繼母奏狀〉所載，「山西清吏司主事唐錦舟……係六官，例該封贈父母及妻。查得伊故父唐仁先任吏科給事中，已關救命故母周氏、故繼母周氏俱已封贈孺人」，而該奏狀是「弘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題」的（《王端毅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十〈吏部〉，頁五上至六下〔頁624–25〕；此奏狀亦載於黃訓〔1529年進士〕：《名臣經濟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九〈吏部·驗封〉，頁九上至十上〔總頁352–53〕）。從此可見唐仁最遲應於弘治元年前便已獲封贈。

³⁵ 朝廷賜幣為唐仁而建的坊表共有四個：躍龍坊、鳳鳴朝陽坊、給諫坊和進士坊，見《民國達縣志》卷一〈建置門·坊表·明〉，頁21–22；另有記載達州有祠廟供奉唐仁，見《〔嘉慶〕達縣志》卷十七〈祠廟志·綏定府·達縣·鄉賢祠·明·唐仁〉，頁三上；《民國達縣志》卷十〈禮俗門·廟祠·吏科左給諫唐仁〉，頁19。

³⁶ 《國朝獻徵錄》卷八十〈吏科左給事中唐君仁墓表〉，頁四十七下至四十八上；《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³⁷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另參《〔嘉慶〕達縣志》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舉人·明·唐錦舟〉，頁六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舉人·明·唐錦舟〉，頁8；《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六〈選舉志五·舉人二·成化十六庚子科·唐錦舟〉，頁十三上。

³⁸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成化二十年甲辰科第二甲五名》，頁2476；《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明·唐錦舟〉，頁二上；《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四〈選舉志三·進士三·成化二十甲辰科·唐錦舟〉，頁十五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進士·明·唐錦舟〉，頁4。《〔嘉慶〕達縣志》缺載。《族譜》載「〔唐錦舟〕天順八年進士」（《潛書注·附錄》，頁589），不確。〈唐階泰墓表〉更誤載「〔錦舟〕與父同榜進士」（《潛書·附錄》，頁215）。

³⁹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據王恕〈議封見在繼母奏狀〉所載，唐錦舟當時正值「山西清吏司主事」（《王端毅奏議》，卷十，頁五上〔總頁624〕；《名臣經濟錄》，卷十九，頁九上〔總頁352〕）。由此可知，唐錦舟除「官至郎中」（《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進士·明·唐錦舟〉，頁4）及或曾擔任「戶部郎中」（同卷，〈學校門·仕進·明·郎中·唐錦舟〉，頁48）外，亦曾擔任山西清吏司主事一職。

西布政司左參政」期間，陝西曾進行修築城牆壕塹、掘溝等大規模鞏固國家邊防的措施，免受外敵入侵。唐錦舟受命「提督修理」。⁴¹然而，除了這些零碎記載外，唐錦舟地方政績的情況，所知不多。⁴²無論如何，唐錦舟在職期間，努力為國家鞏固邊防，達州因此為他建「亞元坊」。⁴³唐錦舟共有三子：長子唐之居、次子唐之外、三子唐之詩（見圖一）。⁴⁴唐錦舟歿後，與其妻合「葬花竹溪龍蟠山」。⁴⁵至於唐錦誥，本是「貢生」，曾「任主簿，升參政」，有一子名唐之思，歿後「葬於鯤宅壩老宅後合墓」；唐錦章，亦是「貢生」，有二子：長子唐之瑄、次子唐之異（見圖一）。⁴⁶其餘事蹟，一律不可考。

唐之居是唐錦舟的長子，「居達州」，「未仕」。有二子：長子唐繼賢、次子唐繼序（見圖一）。唐之居歿後與妻合「葬萬壽山合墓」。唐之外是唐錦舟的次子，「未仕」。有二子：長子唐繼愷，次子唐繼文（見圖一）。唐之外歿後與妻合「葬五里墩獅子凹蜈蚣穴」。唐之詩是唐錦舟的三子，曾「任主簿」。妻王氏，生二子：長子唐時濟、次子唐時艾（見圖一）。唐之詩歿後「葬東溪口」。至於唐錦誥的獨子之思，

⁴⁰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另可參看〈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劉於義、沈青崖（編）：《陝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二〈職官三·明·左參政·唐錦舟〉，頁五十八下（總頁196）。

⁴¹ 有關唐錦舟在鞏固邊防方面的工作，可參看楊一清（1454–1530）：《關中奏議》，收入《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九〈總制類·為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頁313；同卷，〈總制類·為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頁318；同卷，〈總制類·為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頁330。

⁴² 〈唐階泰墓表〉載：「劉瑾既殺仁，錦舟罷官去。」（《潛書·附錄》，頁215）不確。前事上文已有考證；後事則不見載錄於費宏（1468–1535）等的《明武宗實錄》（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抄本微捲影印補校本〔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66年〕）。

⁴³ 《民國達縣志》卷一〈建置門·坊表·明〉，頁22。

⁴⁴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唐階泰墓表〉則載云：「錦舟生居于、外外、繼凱。」（《潛書·附錄》，頁215；參看圖二）二說孰是孰非，並無其他資料可以幫助判斷。但是，筆者傾向接受《族譜》所載，原因有二：一是《族譜》記載唐氏一族的傳承情況大致可信，暫未發現有嚴重錯誤，但〈唐階泰墓表〉的記載則有不少錯誤。二是從唐氏一族名字來看，每一輩的取名都是互相關聯的，如唐鯤、唐鯉都是從「魚」部；唐憲、唐忠、唐恕都是有關道德修養；唐仁、唐倫、唐佐、唐佑、唐信都是從「人」部；唐錦舟、唐錦誥、唐錦章同取「錦」字。從以上各例推測，唐氏同輩兄弟的名字可能是按著族譜內已訂定的字而取的。由於〈唐階泰墓表〉所載的名字，有違此取名的原則，故此不大可信。

⁴⁵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89。

⁴⁶ 同上注，頁589–90。《民國達縣志》記載唐錦舟墓的位置云：「在縣南翠屏鄉渡市街將軍寨下唐家溝。」（卷五〈輿地門·塋域·布政唐錦舟墓〉，頁4）

據史載只知他是「貢生」，生平不詳。⁴⁷另外，唐之瑄、唐之異二人不見載於現存典籍上。

唐繼賢是唐之居的長子，居於「達邑唐家溝」。妻龍氏，生一子，名唐見龍，唐繼賢歿後「葬唐家溝中嶺」。唐繼序是唐之居的次子，「居達邑」，有一子名唐潛龍，唐繼序歿後「葬萬壽山」。唐繼愷是唐之外的長子。妻李氏，生一子，名唐椿，⁴⁸唐繼愷歿後「葬達州城南外白馬寺石嶺」。唐之外的次子繼文生平不詳。唐時濟是唐之詩的長子，「居唐家坪」，妻符氏，生二子：長子唐宗繼、次子唐宗道，唐時濟歿後安葬之處，《族譜》缺載。唐時艾是唐之詩的次子，「居東邑前河黑溪溝唐家坪」，資料不詳(參看圖一)。⁴⁹

唐椿是唐繼愷的獨子，生平不詳，只知道他有四子：長子唐自華(?-1644)、次子唐自彩(?-1646)，三子及四子的名字不詳(參看圖一)。⁵⁰

二

本文所據的《族譜》祇係摘錄，並不是完整的文獻。無奈，《潛書注》的編者只是摘抄了自唐瑜至唐繼愷八世的歷史及傳承情況的資料，加上原稿又無法得見，故此，唐椿以後各人的事蹟，惟有依靠其他資料。

唐椿的長子自華，字棟之，別號西雛，是為封公。⁵¹他出身貢生，⁵²有弟三人，「及妹昏嫁，皆……主之，同爨其間」，可見其愛護弟妹。他有兩個兒子：長子唐階泰(?-1650)、次子唐階豫(?-1645)(參看圖一)。⁵³

唐自華是一位「倜儻」的文士，「善文章」，但歷「七困場屋」後，「乃舉明經」。他對長輩關心尊重。例如，他「家有祖屋」，並「與叔祖母李共之」。但是「李悍，莫

⁴⁷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90。《族譜》原載唐之居及唐之外是「舉人」，但《〔嘉慶〕達縣志》、《民國達縣志》、《四川通志》均不見載錄。

⁴⁸ 〈唐階泰墓表〉云：「繼凱〔愷〕生椿，事繼母孝，賜七品服。」(《潛書·附錄》，頁215)但此說未見於《族譜》或其他載籍。

⁴⁹ 《族譜》，《潛書注·附錄》，頁590。《族譜》記載唐時艾曾「授登仕郎」，但《〔嘉慶〕達縣志》、《民國達縣志》、《四川通志》均不見載錄。

⁵⁰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另見《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唐棟之墓誌〉記唐自華「有弟四人」(《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七上)，不確。又〈唐階泰墓表〉及〈唐棟之墓誌〉均沒有詳細記載唐自華的生平事蹟。

⁵¹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唐階泰墓表〉缺載唐自華的事蹟。

⁵² 《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歲貢·明·唐自華〉，頁八下；《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貢生·明·唐自華〉，頁28。《〔嘉慶〕達縣志》缺載。

⁵³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七下；另可參〈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

當處者」。所以，當他「獨攜家往」時，「李怒，頻麾之出」，而他便「長跪請曰：『以祖母老，獨居，夫婦來備灑掃，無異也。』」可見其尊敬之心。「居數日」後，「諸畜踐堂中」，但他仍能「善視之」，並對「牛馬與芻，彘與糟，鷲與糝」，此舉令「李遂歡，益用底豫」，更見他「慈孝細謹」。又如他「以明經就廷試」，雖然獲得「撫按交薦公邊才，宜授樞屬」的機會，但「以父年高，不樂遠仕」為辭而謝絕。「歸養四年，而王父乃歿」，他便「廬於墓」。及守喪三年後，他向子弟提出自己報國的計劃：「吾今可以許國矣。吾將破萬金之產輸朝廷，以疆場從事。即不幸膏草裏革，猶強於兒女手中。」⁵⁴

唐自華是一個重視家庭倫理的人，並能先治理好家族的事宜，才投身國家事務，符合了儒家思想中「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要求。同時，身處政治局勢不穩、風雨飄搖的時代，唐自華甘願為國效力，不惜將家產捐出，合眾之力保衛家園，甚至已作出隨時犧牲的準備。事實上，他「好奇謀而善用兵」，⁵⁵ 所以領軍有方，有效地抵禦敵軍的進逼。據〈唐棣之墓誌〉載：「時李賊由陝西出潼關，蹂躪豫州，遂分三路入川，聲言四十萬，會於達。……自〔崇禎〕甲戌〔七年（1634）〕闖賊蹂躪蜀以來，諸郡邑望風破而達獨無恙，皆公〔即唐自華〕之力也。」⁵⁶ 可知唐自華自崇禎七年開始，正式在達州組織鄉勇以對抗張獻忠軍隊。當時，唐自華面對大敵壓境，除了「攜老少奉大父避山中」，更親自「率健丁五十餘人，持長弓、勁弩、神器鎗伏於林莽，佯遣老少行餌賊」。果然，對方不虞有詐，當「伏兵俱發」時，張獻忠的軍隊便「疑不敢上，從他道去」。唐自華擊退敵軍，「乃入城，奉大父歸」，並「與群父老守令議戰守具甚設，所為培壘、糈糧、選銳、扼要甚備」。雖然，他能抵禦張獻忠入川，但是明朝的頹勢根本不是他一人的力量所能改變，故此，當「獻賊上渝江，破重慶，而闖賊亦已陷成都」時，「蜀中大潰」，再加上「有傳燕京事者」，使他「大慟」，曰：「吾安能以區區鄉井，畢朝廷之賜乎！」於是決定「卻食三日」，以表忠貞。親友相往勸慰，但他認為「燕都有變，禍在吾君，兒輩何足聞也」。及後，當他「攜家退守達，而捍城寨亦破」之際，不禁「仰天歎」，並發出「吾

⁵⁴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至十七上。

⁵⁵ 《潛書·五形》，頁180。〈五形〉篇內有關唐自華的記載，亦見錄於《民國達縣志》卷十六〈人物門·武功·明·唐自華〉，頁13。

⁵⁶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有關唐自華抵抗張獻忠（1606–1646）入蜀的情況，可參看《潛書·五形》，頁180；《潛書·仁師》，頁193。事實上，《潛書》內亦只有這兩篇談及其祖父的事蹟。〈唐棣之墓誌〉稱領兵入蜀者是李自成（1606–1645），不確。據《〔嘉慶〕達縣志·武功志》所載，「崇禎甲戌，春，張獻忠潰夔州」（卷二十六，頁二上）。可知當時領兵者應是張獻忠。有關晚明民變的情況，詳參李文治：《晚明民變》（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及James B. Parsons, *The Peasant Rebellions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0)。

不死於賊，命也，顧茲斗大孤城終非我有，吾不從先帝烏號，寧從先人陶陶地下」的慨歎。他更勸兒子階泰「趨南都」，以為「國破君亡，吾輩當死。吾年逾六十，又有子幸不死。五經不瑩，不可遷也。吾安能碌碌累兒曹焉！」可見他那種忠君愛國，一死以殉國的精神。最後，到了崇禎十七年(1644)，唐自華因「不食數日」而卒。唐自華一生忠於明朝，與之共存亡，此舉令黃道周大為感動，遂有「世何患無材，患無其心耳」之感慨。⁵⁷

唐椿的次子自彩(一作「綵」)，字西望。⁵⁸他出身貢生，⁵⁹崇禎末年為浙江臨安縣知縣，⁶⁰贈太常寺少卿。⁶¹唐自彩「為人木訥」，既「頗喜聲色」，「亦非人之喜之者」。別人「以是譏之，以為居官不知其何如」，但當他「往治臨安」後，不但變得「神明」，而且「尤介正」，甚至予人「不可以犯」的感覺。雖然如此，他在任期間仍能與官民同樂。本來，「臨安乃山縣，俗醇樸易治」，所以唐自彩的工作不多，再加上無錫貢生過俊民在該地擔任臨安訓導，二人甚為投契，經常「飲酒賦詩」，生活相當閒適。⁶²

無奈，這種悠閒生活維持不久，便發生「甲申之變」。面對國破家亡，時人的表現各異，「某當殉，某當竊門者行，某當媚行附麗賊」，但是「久之，跡所著，見多不合」。的確，亡國使當時士大夫要面臨「生死仕隱」一連串的抉擇。但是，唐自彩

⁵⁷ 《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上至十七上。

⁵⁸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上。高宇泰(1617-1678)誤以為唐自彩是「四川建州人」。見《雪交亭正氣錄》(臺北：臺灣銀行，1960年)，卷二〈乙酉紀·唐自彩〉，頁61。

⁵⁹ 《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貢生·明·唐自彩〉，頁27；參看《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七下；《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上。《〔嘉慶〕達縣志》缺載。高宇泰載唐自彩為「〔萬曆〕乙卯〔四十三年(1615)]舉人」(《雪交亭正氣錄》卷二〈乙酉紀·唐自彩〉，頁61)，不確；屈大均(1630-1696)亦誤以為：「唐自彩……以舉人知臨安縣」(《皇明四朝成仁錄》，收入《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至於查繼佐(1601-1676)說唐自彩是「癸未進士」(《國壽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臨安知縣唐自彩傳〉，頁56)，更是荒謬。

⁶⁰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上；《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歲貢·明·唐自彩〉，頁八下；《〔嘉慶〕達縣志》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明·欽賜副榜·歲貢·唐自彩〉，頁二十一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仕進·明·知縣十一人·唐自彩〉，頁49。

⁶¹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

⁶² 溫睿臨(1705年舉人)：《南疆逸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4；徐鼐(1810-1862)：《小腆紀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4。

深嘆當時「人之難知也，如是哉」，認為如果國家不是「有大變故如今日」，即使是「賢人君子之名」，也很少人願意「終據之者」；甚至一些所謂「賢人君子」，亦鮮見沒有「不淪沒於不肖之群」。⁶³ 唐自彩對如此偽詐的行為，深感不滿，寧願退居，也不肯出仕。

順治二年六月，清軍大舉至浙，「大吏皆迎降，邑人震恐」。唐自彩愛民如子，認為臨安只屬「彈丸之地」，有「以戰無兵，以守無食」的問題，再加上「民素不習武事」，根本「不能守土」，否則只是「徒苦父老為也」。然而，他抱著「豈復北面事二姓哉」的心態，不肯屈仕異朝，寧願帶同冊印，與過俊民、從子唐階豫及其家人一同隱匿梅鄔。此舉確使民眾受惠，不受戰爭之苦，在他們眼中，唐自彩是「賢父母」。⁶⁴

唐自彩隱於山中後，仍與浙東人民保持聯絡，伺機「以兵逆」。他「聞浙東起義」，認為「度期至」，遂「遣人齎疏奏聞魯監國（朱以海（1618-1662））」，願為內應以抗清。及後，他「發硃票諭臨安胥吏，取庫銀三千以為募兵之需」，可惜為「已蒞任」的「敵知縣」所發覺，並「急遣騎襲之」。當時「逆兵不至」協助唐自彩，「遂被逮到制師」。⁶⁵ 唐自彩被押至錢塘後，⁶⁶ 仍「冠帶南面立」。⁶⁷ 「北帥」欲勸他投降，說：「我知汝賢吏，故不加兵，行且薦於朝矣。」但唐自彩回答道：「士各有志，安

⁶³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上。

⁶⁴ 《南疆逸史》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4；《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4。〈唐知縣傳〉及〈唐階泰墓表〉均缺。此事發生的年份見於〈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及《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4。

⁶⁵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下；《皇明四朝成仁錄》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據《國壽錄》所載，當時被清朝任命的臨安知縣是「故乙榜陶良棟」（卷之二〈臨安知縣唐自彩傳〉，頁56）。但此說不見於他書。《天問閣集》則載唐自彩「被逮到官所」（《叢書集成初編》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中〈王僉事再通判唐知縣傳〉，頁38；《天問閣文集》本缺此數字〔卷一，頁四十九上至五十一上〕。唐自彩被逮捕的過程另有別說，如《南疆逸史》載，當時「大帥」要求人民「迎自彩出」。可惜，唐自彩「堅不可」。過了兩個月，「帥聞自彩終不出，下教置令」，竟「詭言自彩受魯王敕山中，陰集兵為變」，於是「總督張存仁遣兵捕之，俘其家」（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4-35）。《小腆紀傳》記載相同（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4）。可知當時清廷欲招攬唐自彩，但遭到拒絕，結果逮捕他。此說與前引唐自彩陰謀逆反的事不同，甚至認為唐自彩暗結魯王一事，只是受人誣陷而已。要證明誰說失誤，殊不簡單。雖然《南疆逸史》的說法後人依從者甚多，但不及〈唐知縣傳〉的記載可信，因為李長祥是唐甄的舅父，亦算是唐氏家族內的成員，故他所得的資料應該較其他道聽途說為準確。所以，本文採用〈唐知縣傳〉的說法。

⁶⁶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

⁶⁷ 《皇明四朝成仁錄》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

用相強？」「北帥」又問：「猶不念少妾、幼子乎？」唐自彩卻如此回答：「大丈夫豈以子女易大節！」⁶⁸ 由此可見，他為了保存忠節之名，不惜忍痛離棄妻兒，表現出「舍我忘家的精神」。⁶⁹ 之後，唐自彩「顧地上有石，取擊官」，但「不中」，只「中案」，並「將案所有皆碎，一時堂上驚恐」。結果他被「支解」，壯烈犧牲。⁷⁰ 其從子唐階豫亦同死（詳下文），「其故人陳某購其屍，葬之西湖南山」。⁷¹ 屈大均由此表達感慨：「語曰『知死則必勇』，信哉！唐公以石擊敵官，誤中几案，有必死之心，斯有必死之事，誠不患其傷於勇也哉！」⁷² 誠為確論！唐自彩堅守忠貞，不仕二朝，結果獲閩中封贈為「太常少卿」，清廷更賜「自彩通諡忠節」，⁷³ 以表揚其忠節。

- ⁶⁸ 翁洲老民：《海東逸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十五〈忠義二·唐自彩〉，頁100。《南疆逸史》所載此段對話微有出入，但基本上的意思是一致的，即欲向唐自彩招降，但「北帥」則變成「洪承疇〔1593–1665〕」（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5）。雖然《南疆逸史》的記載，後人依從者甚多，但此說卻只見載於《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5）；徐薰的《小腆紀年附年》（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亦不載錄此段對話（卷十「清世祖順治二年〔1645〕六月」條，頁378），其餘所有現存資料均作「北帥」或缺載人名，與《海東逸史》記載相埒。即使是凌雪所編、完全因襲《南疆逸史》的《南天痕列傳》（臺北：臺灣銀行，1970年），亦改稱為「總督」，不繫人名（卷十六〈守土諸臣傳·唐自彩〉，頁265）。基於這個原因，筆者採用《海東逸史》的說法；而法式善（1753–1813）：《洪文襄公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亦未見有關記載（「〔順治〕二年乙酉六月」條，頁二十下〔冊六十六，頁490〕）。
- ⁶⁹ 參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213。
- ⁷⁰ 詳見《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下。《皇明四朝成仁錄》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嘉慶〕達縣志》卷三十八〈人物志·綏定府·達縣志·忠義·明·唐自彩〉，頁十上；《民國達縣志》卷十五〈人物門·忠義·明·唐自彩〉，頁23（原誤“25”）。〈唐階泰墓表〉所載相同，但記唐自彩是「引磚擊帥不中」，並不是用石（《潛書·附錄》，頁215）；高宇泰載此事過程更見特別：「〔唐自彩〕被執。見張存仁，直立不跪；左右摔之，終不屈。存仁怒，碎磔之，嚙其肉。……士民立祠祀之。」（《雪交亭正氣錄》卷二〈乙酉紀·唐自彩〉，頁61）此說未見於他書，疑誤。
- ⁷¹ 張岱（1597–1680或1681）：《石匱書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三十二〈乙酉殉難列傳·唐自彩〉，頁189。有關張岱卒年的考辨，參看何冠彪：〈張岱別名、字號、籍貫及卒年考辨〉，載何冠彪：《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184–94；胡益民：《張岱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26–30。
- ⁷² 《皇明四朝成仁錄》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32。
- ⁷³ 《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5。《南疆逸史》只載前事，缺載清廷賜諡之事（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5）。另可參看《皇朝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十四〈諡署七·追諡明代忠節·臨安知縣唐自彩〉，頁十五上（總頁676）。屈大均另載：「監國贈自彩太僕寺卿，諡忠愍，予祭葬，廕一子入監讀書。」（《皇明四朝成仁錄》卷七〈臨安死事傳·臨安死事曰唐自彩〉，頁731）

三

唐階泰，字亨予，號瞿瞿，⁷⁴唐自華的長子，崇禎三年庚午舉人，⁷⁵崇禎十年丁丑進士。⁷⁶他有子二人：長子唐甄，次子名字不詳(參圖一)。他為人「剛毅明達，有權略」。〈唐階泰墓表〉載以下一事：

〔唐階泰〕嘗會試道漳、衛間，宿旅舍。夜半，主人大呼賊至，火燎檐明，同旅皆惴服。參議〔即唐階泰〕乃左手執主人手，右手拔刀曰：「賊入，先斬汝，後與賊戰！」其妻曰：「客勿動也！我出視之。」又曰：「非賊也，過兵去矣！」明日，僕夫道問：「執主人手而賊退，何也？」參議曰：「主人不告語而疾呼嚇我，必賊黨。我執主人，退賊必矣。」⁷⁷

由此可見，年輕的唐階泰已是一位機智聰敏、察人入微的精明之士。當他成進士後，便擔任「吳江知縣」。⁷⁸他為官「尚寬大，不為急切」，並「以文雅緣飾吏治」，

⁷⁴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3。費經虞、費密編纂的《蜀詩》(道光十四年〔1834〕蜀鵝溪孫氏校刊《古棠書屋叢書》本)誤載唐階泰的字為「亨子」(卷十二〈唐階泰〉，頁三下)；陳莫纘等《乾隆吳江縣志》(民國石印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91年〕)亦誤載唐階泰的字為「瞿瞿」(卷二十三〈職官六·名宦二·別錄·康階泰〉，頁七十四下)；卓爾堪《明末四百家遺民詩》(石印本〔上海：有正書局，缺出版年份〕)記載：「唐階泰，亨予，瞿之，四川遠州人。」(卷五〈唐階泰·蘇州僦居不得有感〉，頁四十上)不確，「瞿之」應為「瞿瞿」；「遠」應為「達」字之誤。關於卓爾堪的生平和思想，詳見李廣柏：〈清初詩人卓爾堪〉，《文學遺產》1985年第1期(1985年3月)，頁72-76。

⁷⁵ 《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舉人·明·唐階泰〉，頁四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舉人·明·唐階泰〉，頁10。《〔嘉慶〕達縣志》指唐階泰為「崇禎庚子」舉人(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明·舉人·唐階泰〉，頁七下)，不確，因為崇禎朝沒有「庚子」年，只有「庚午」(1630)年及「庚辰」(1640)年，而唐階泰已於崇禎丁丑(1637)成為進士，又怎可能於較後的「庚辰」年才中舉人呢？故此只有「庚午」年才是其中舉的正確年份。今以《民國達縣志》為準。《四川通志》缺載。

⁷⁶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3；參看《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崇禎十年丁丑科第三甲四十八名》，頁2615；《乾隆直隸達州志》卷三〈科目·直隸達州·進士·明·唐階泰〉，頁二下；《四川通志》卷一百二十四〈選舉志三·進士三·崇禎十年丁丑科·唐階泰〉，頁四十七上；《民國達縣志》卷十四〈學校門·選舉·進士·明·唐階泰〉，頁5。

⁷⁷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3。他書未有載錄此事。

⁷⁸ 《〔嘉慶〕達縣志》卷三十五〈選舉志·綏定府·達縣·明·欽賜副榜·歲貢·唐階泰〉，頁二十一上。

又「性不好簿書」，所以「每進文學名士飲酒論文」。儘管工作繁重，「文檄雜沓」，但他仍「晏笑自若」，不以為苦。他是名儒黃道周的學生。黃道周享負盛名，「為士林首，及門皆知名之士」。唐階泰經常「議論上下」，毫不忌諱，「為一時勝流所推」，且「不喜趨附津要」。⁷⁹

另外，唐階泰能夠觀人入微，眼光獨到。例如，「癸未會試，周鍾以文見出」，唐階泰門人許延邵便問道：「鍾之文何如？」唐階泰回答道：「甚善，乃殺氣伏焉。大則國家當之，小則其身。」結果，不出唐階泰所料，當崇禎皇帝(明思宗朱由檢，1611-1644，1628-1644在位)罹難後，周鍾被殺。⁸⁰

唐階泰的仕途不算平坦。由於他耿介孤高，對權貴從不阿諛奉承，即使身處當時「朋黨附勢相傾」的政局，也「獨立無所異」。如在他擔任吳江知縣期間，「太僕卿某者，罷官家居」，巡撫及都御史等以下的官員皆「往候其門」。可是，唐階泰「獨不造」。雖然「固吏」曾相勸：「今不往拜，禍且至矣。」他反怒道：「有言拜某者撻三十。」更甚者，當這位致仕官員派使者要求「一見，請稍留」時，他並不允諾，反而逕自離開。唐階泰如此不適應官場文化的表現，官運自必不能亨通。結果，崇禎十三年(1640)，他被罷吳江知縣，改任「江西按察司經歷」。⁸¹從此可知，當時昂然獨立的人多被其他朝臣所排擠，而且朝臣不重視國家政事，只埋首於對付異己，造成「聽言聞政，皆門戶之為也」的現象。另外，亦可以反映唐階泰的辦事作風，孑然獨立，不參與黨派之爭，堅持自己的立場，更不為黨派勢力所屈。即使最後遭受黨臣攻擊而被貶離京師，也毫不後悔，可見其高尚的情操。

不久，他遷至「北都察院經歷」。但面對如此不振的朝綱，亦不禁嘆道：「國將亡矣，不去且不免。」唐階泰本來被選任「北職方司官」，但他毅然請求改遷到不受歡迎的「南精膳司官」，使他那份昂然卓立於當時傾軋的政治風氣的性格，表露無遺。之後，他又「嘗遷禮部祭祀司郎中，擢廣東海北道參議」等職。⁸²無論如何，唐階泰了解到中央官員成見甚深，互不信任，為官艱難，故為自己先行遷調，甚至謂：「異日南奔，我為主人。」可見唐階泰當時心中對明朝前途的憂慮。的確，崇禎十七年北京城陷，明朝滅亡。雖然唐階泰心中早已明白這是個不能改變的事

⁷⁹ 《乾隆吳江縣志》卷二十三〈職官六·名宦二·別錄·康階泰〉，頁七十四下。

⁸⁰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4。

⁸¹ 同上注；另參《四川通志》卷一百四十九〈人物志七·綏定府〉，頁五十四下；《明末四百家遺民詩》卷五〈目錄〉，頁一上；張其淦：《明代千遺民詩詠二編》，《明代千遺民詩詠》本(民國十九年[1930])，卷八〈唐瞿之(階泰)〉，頁八上。

⁸²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4；另參《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六下；李銘皖等：《同治蘇州府志》，光緒八年(1882)江蘇書局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91年)，卷七十二〈名宦五·吳江縣〉，頁三十七上。

實，但絕不是他所想見到的。〈唐階泰墓表〉云：「大陶〔即唐甄〕舅氏李長祥嘗曰：昔參議之南也，辭於朝，出承天門，倚門柱，涕泗沃頤濡哀。我扶之上馬過市，策而前，問曰：『公昔雖痛無淚也，今亦何痛之深若此？』參議不答，良久曰：『我亦不知涕淚之何出也！』」⁸³ 或者從此可以對唐階泰的愛國情懷有更深的體會。

南京城破後，唐階泰偕同家眷，「避於山陰，徙沃洲之山，耕牧南州，入居新昌」，過著悠閒的退隱生活。⁸⁴ 據《潛書·獨樂》載：「有田一頃，有圃五畝，有竹延山三里。父食雞豕，奴牧羊耕灌，春葛蕨。」可見唐階泰的生活尚算富裕。但是，好景不常，「有言參議通反者，密檄且來捕」，形勢危急，所以「御史何綸牽其二子去，匿之」。當家人聞知這個消息，均擔憂不已。可是，唐階泰仍「笑言如常」，還「使童子俯服」，之後自己亦「鼾寢」，才令「家人稍安」。到明天一早，「有客至」，並「賀公無事」，唐階泰亦只「敬謝客」。⁸⁵ 由此可知，唐階泰心中「公義」長存，所謂清者自清，只要自己奉公守法，根本不需懼怕他人的誣蔑。若到處逃匿流竄，更顯作賊心虛，無形中自認謀反。

另外，當他隱居江蘇吳江時，曾為朱鶴齡(1606–1683)的老師。朱鶴齡撰有〈唐瞿瞿老師過訪〉一詩：「隱幾何人問鷓冠，忽來仙舫繫魚竿。逢迎止覺兒童樸，粗糲猶堪長者餐。移簟接涼花氣永，吹燈受月夜聲殘。相看短鬢饒悲涕，休訴人間行路難。」從詩中可見，自明亡後，唐階泰隱居不仕，生活已大不如前。又如唐階泰晚年自撰的〈偶作〉一詩：「桑者閒閒葉滿檐，應知鳩醉笑蠶愁。過來強仕已添七，算到知非不待三。奔馬久輸元放屐，狂言何必次公酣。晚年學道無多得，貧賤于今不自慚。」⁸⁶ 亦同樣表現出他安貧樂道的心態。最後，他在「家貧無所得」的情況下，卒於清順治七年(1650)，終年五十歲上下。⁸⁷ 死後一直到康熙二十年(1681)，才由其長子唐甄為其葬於「吳門之虎丘戴濱」。⁸⁸

⁸³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4。

⁸⁴ 同上注；另參看《潛書·獨樂》，頁88。

⁸⁵ 《潛書·獨樂》，頁88–89；〈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4。

⁸⁶ 朱鶴齡：《愚菴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卷五〈七言律詩·唐瞿瞿老師過訪〉，頁三下至四上；《劍閣芳華集》，卷十四，頁10；轉引自《潛書·附錄》，頁223。

⁸⁷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4。有關唐階泰年壽的推斷，可參看〈唐甄事跡叢考·先世〉，《潛書·附錄》，頁266；另可參看《潛書·獨樂》，頁89；《乾隆吳江縣志》卷二十三〈職官六·名宦二·別錄·康階泰〉，頁七十四下至七十五上；《同治蘇州府志》卷七十二〈名宦五·吳江縣〉，頁三十七上；《四川通志》卷一百四十九〈人物志七·人物七·綏定府〉，頁五十四下。

⁸⁸ 〈行略〉，《潛書·附錄》，頁226；另可參看《清史列傳》卷七十〈文苑傳一·唐甄〉，頁5741。

唐自華的次子、唐階泰的弟弟階豫，字敬子，⁸⁹ 為人「素豪邁」，「與東鄉冉公子〔即冉嶙，唐甄的岳父〕善」。他本來跟從其兄唐階泰，後來唐階泰「渡會稽」，於是他轉向「依〔唐〕自彩臨安，同匿山谷」。⁹⁰ 當時，雖然唐自華隱匿山中，但追兵快將趕至，於是勸階豫先行離去；但階豫不肯，認為「我義不使叔父獨死。今自死山谷中，誰知者，曷若濺血大都之市乎」。結果二人一同被擒，被押至錢塘。⁹¹ 雖然，在押運途中，「騎憐階豫」，想讓他離去，但「階豫堅欲隨自彩」，放棄了逃跑的機會。之後，唐自華因以石擊清官而被殺。唐階豫亦大呼道：「何不並殺我！」結果他亦被斬。唐階豫卒後，閩中「贈太常博士」。⁹²

四

歷來對唐甄先世傳承的關係多不注意，唐甄撰寫〈唐階泰墓表〉，概述唐氏一族在明代的歷史和興衰發展，目的在於為家族歷史留下一點後人可賴以為依據的資料。雖然唐甄所記錄的資料，可能是得自祖、父輩的口耳相傳，理論上此類口述的歷史應該可信。可是，人的記憶力始終有限，尤其是複雜的家族歷史及傳承關係，特別容易有遺忘、錯記、誤記等舛誤。根據上文的考析，足以證明〈唐階泰墓表〉中有關先世傳承的情況確實有不少問題。

通過以上對唐甄的先世逐一考釋，可以得知其先世本是世家大族，惜政治動盪帶來的衝擊，致令家族聲勢大不如前。這個情況在明末非常普遍，不少世家大族被迫遷離家鄉，到處流離，一直到江南一帶才穩住腳步。唐甄生於這個時期，既背負著家族的歷史，又受到外界的影響，思想變得頗為複雜。當明清更迭之際，其祖、父輩更要面臨生、死、仕、隱的抉擇。他們的抉擇及想法，或多或少對唐甄日後的行為、思想和抉擇帶來一定的啟發和影響。有關這方面的探析，筆者擬另撰專文論述。

⁸⁹ 有關唐階豫的字號，只見載於《南疆逸史》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5；及《海東逸史》卷十五〈忠義二·唐自彩〉，頁101。《唐棟之墓誌》云：「次階豫，選貢士。」（《黃石齋先生集》，卷十五，頁十七下）但此說不見載於《乾隆直隸達州志》、《〔嘉慶〕達縣志》及《民國達縣志》。

⁹⁰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下；參看《南疆逸史》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4；《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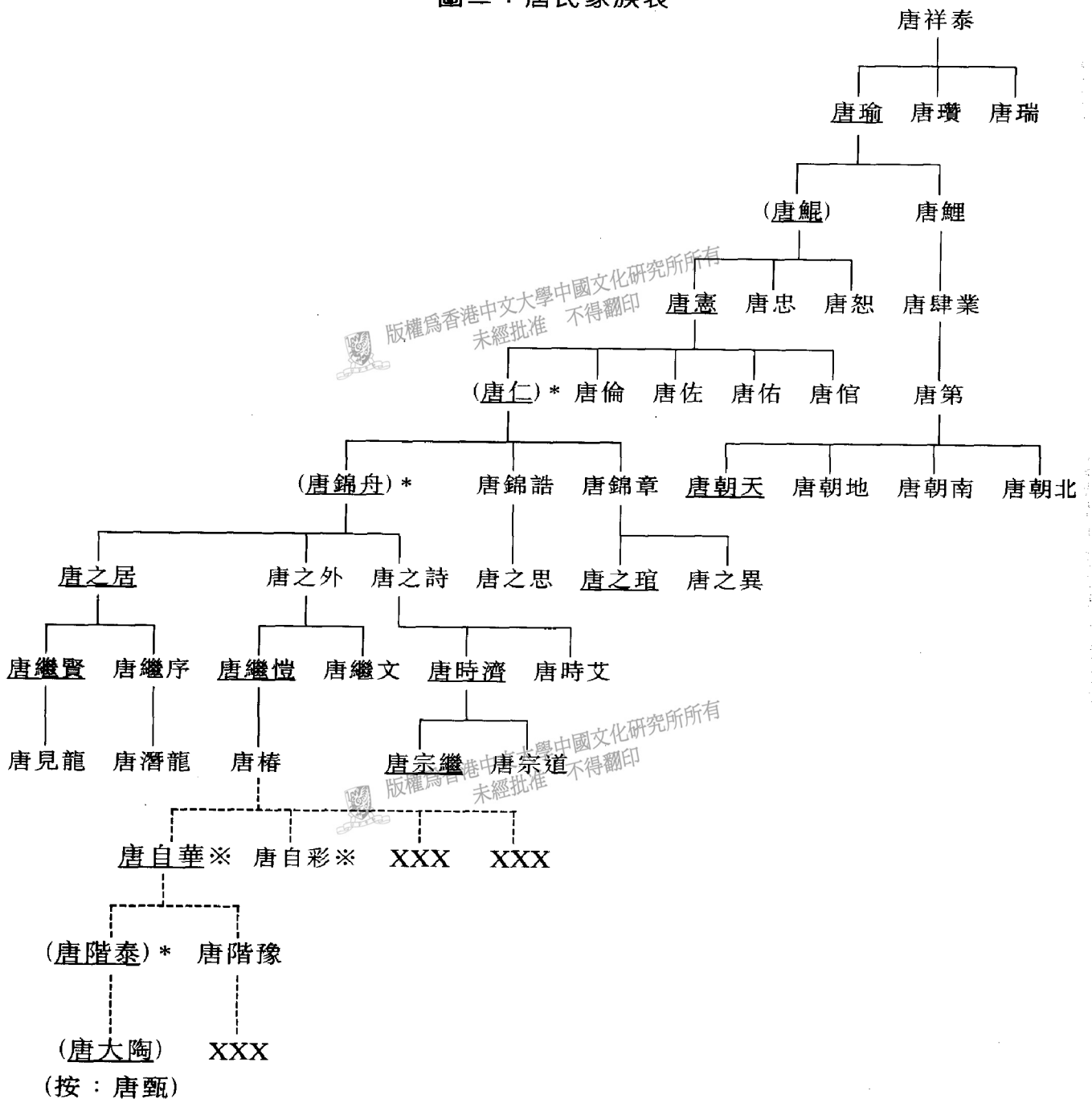
⁹¹ 〈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參看《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下。

⁹² 《天問閣文集》卷一〈唐知縣傳〉，頁四十九下；〈唐階泰墓表〉，《潛書·附錄》，頁215；《南疆逸史》卷二十三〈守土傳·唐自彩〉，頁235；《小腆紀傳》卷四十九〈忠義傳一·唐自彩〉，頁515；《海東逸史》卷十六〈忠義三·唐自彩〉，頁76。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一：唐氏世系表

圖二：唐氏家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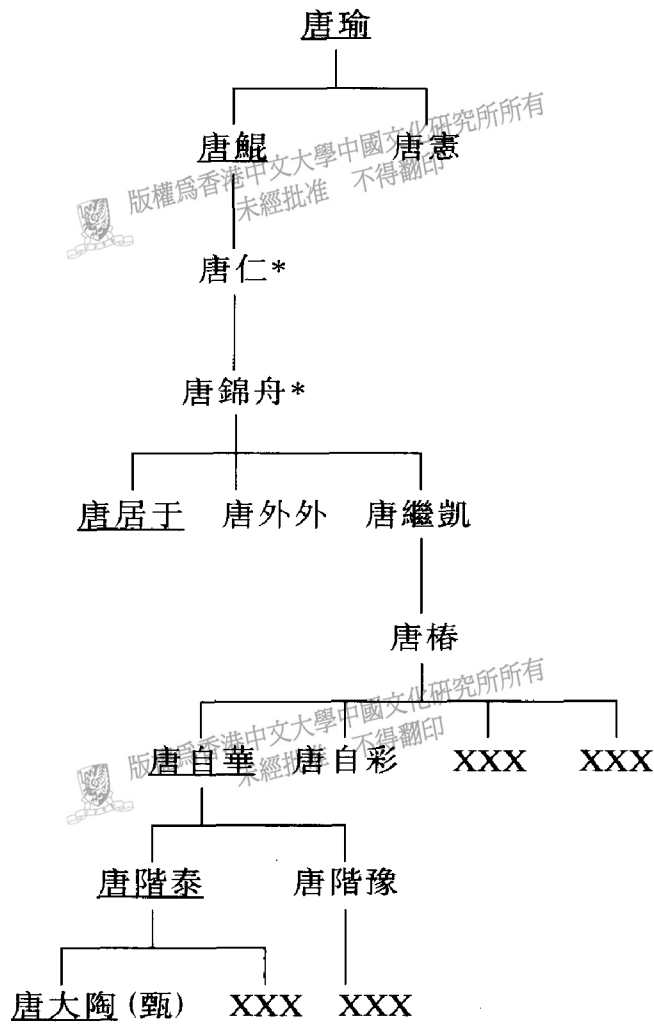


根據：《潛書注·〈唐氏族譜〉摘抄》及《潛書注·唐氏世系表》

圖例：(1) *代表進士；(2) 括號()代表舉人；(3) ※代表貢生；(4) 凡名字下畫線者，代表長子；(5) XXX 代表姓名不詳；(6) 虛線指《潛書注·〈唐氏族譜〉摘抄》缺載，另據《潛書注·唐氏世系表》補成。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唐甄先世傳承考



根據：唐甄〈唐階泰墓表〉

圖例：(1) *代表進士；(2) 凡名字下畫線者，代表長子；(3) XXX代表姓名不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Re-examination on the Lineage of Tang Zhen's Ancestors

(A Summary)



Man-hon Tsui

Although Tang Zhen's statecraft thought has continually received attentions from scholars, Tang's family history has been neglected for a long time. As we all know, every family background does, to a certain extent, bring to the descendants a lot of effects in terms of thought and decision-making. So, it is meaningful and useful to make a detailed study on the lineage of Tang Zhen, from which his thought can be clearly traced.

As a descendant of the Tang family, Tang Zhen had written the *Epitaph of Tang Jietai* (唐階泰墓表). Briefly recording his family background and his descendants in the Ming dynasty, it is regarded as a first-hand and valuable source that can help us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history of his ancestors. Most contemporary scholars, without doubt, believed and followed what Tang Zhen stated in their monographs and articles. Nevertheless, this epitaph was not very accurate in factual accounts and many mistakes could be found when compared with two new sources, the *Random Selections from the Tangshi Zupu* (《唐氏族譜》摘抄) and *A Pedigree Chart of the Tang Family* (唐氏世系表), all contained in the *Qianshu zhu* 潛書注 being published in 1984. These are important sources to study the lineage of Tang Zhen's ancestors. Regrettably, until now, no one has appreciated their value. Thus, a new an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done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uture studies on the thought of Tang Zhen. Instead of fully utilizing these sources in the *Qianshu zhu*, this article also solicits other materials, such as local gazettiers and private historical writings, to re-examine the ancestors of Tang Zhen and critically assess the accuracy of the *Random Selections from the Tangshi Zupu*.

